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思芸
代　理　人　王柯雅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693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65,896元，清償成數為44.9%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除壹台民國96年出廠之機車外，查無其他財產，該機車車齡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視為無價值，此有債務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回函、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5、106、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65,896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6年6月6日聲請調解，嗣調解不成立時同時聲請更生，依債務人提出之國稅局10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5、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270,677元、329,819元、206,367元，據此計算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4年6月至106年5月收入總額，低於債務人陳報同期間收入總額590,496元，故以債務人陳報者為準，至於支出部份，依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裁定所核定債務人同期間自己生活必要支出總計422,664【17,611元*24】，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67,832元，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現任職於坤業加油站有限公司，其自107年6月至108 年5月薪資收入平均每月為24,227元，有債務人任職公司出具之薪資明細表及在職服務證明書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4,227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3,111元(含膳食費、通信費、水電瓦斯費、交通費、醫療費、生活雜支費等)，未逾衛福部公布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金額，又查債務人名下無房產，有另行租屋之需求，債務人陳報之租金支出為每月6,500元，未逾一般平均租金，上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與租金支出均准予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265,896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